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5443217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高○翔（身分證統一編號F130***117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。

二、本局115年8月19日新北警刑字第115442738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20天。

二、上開處分書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大隊領取。

三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務員林昶陞。

線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（刑事警察大隊）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0243033分機5858。

局長方仰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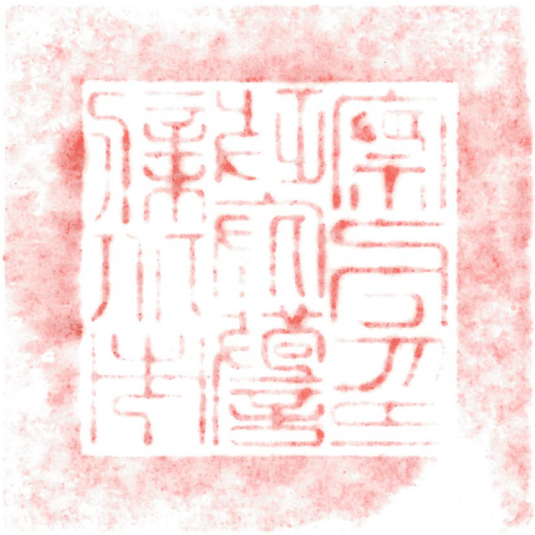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

裁罰日期：115 年 8 月 19 日　發文日期字號：115 年 8 月 19 日　新北警刑字第 1154427382 號

受處分人	姓　名	高啟翔			出生日期	民國 88 年 1 月 3 日
	身分證統一號碼	F130229117	性別	男	電　話	
	地址 現住地	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1 段 197 號 6 樓				
	地址 戶籍地	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 28 號（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）				
法定代理人	姓　名				出生日期	
	身分證統一號碼		性別		電　話	
	地址 現住地					
	地址 戶籍地					

主　旨

受處分人處罰：

一、罰鍰：新臺幣三萬元正。

二、毒品危害講習六小時。

日期時間:民國 115 年 11 月 04 日 10 時 00 分

地點:新北市蘆洲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樓多功能會議室

事　實

受處分人於 115 年 7 月 6 日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 段及裕民路口，為本局土城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並有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為證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足堪確認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

☑ 一、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

☐ 二、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：「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。」

繳納期限及方式

一、罰鍰限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前至手機下載「我的新北市」APP，點選「行政罰鍰」，使用活期存款帳戶繳費(行動繳費)，或至臺灣銀行全國各分行(免手續費)、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超商(需自付手續費 8 元)、郵局(需自付手續費 15 元)繳費，或利用自動櫃員機、網路 ATM 轉帳(依各銀行櫃定收取手續費)等方式(詳如「行政罰鍰繳費單」) 完納。逾期不繳納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。(應到案繳納日期為開立處分書三十日內)

二、除行動繳費外，上述其他方式繳納罰鍰時請攜帶「行政罰鍰繳費單」並核對受處分人姓名及罰鍰金額，繳納罰鍰後請索取證明單並妥善保存。

注意事項

一、不服本處分者，自本處分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不依規定參加講習時，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本局毒品查緝溯源中心警務員林昶陞(02)80243033 分機 5858。有關毒品危害講習部分或其他相關問題（如更換時間、請假問題、變更上課縣市）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（02）22577155 分機 2887。

局長方仰寧